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税〔2016〕33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健全公共

财政制度，我们制定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办公厅、  
审计署。

---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3月15日印发

---



附件

##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健全公共财政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税收入设立、征收、票据、资金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三）罚没收入；
-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五）国有资本收益；

(六) 彩票公益金收入;

(七) 特许经营收入;

(八) 中央银行收入;

根据非税收入不同类别和特点,制定与分类相适应的管理制度。鼓励各地区探索和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第七条 非税收入按照来源和用途,分为政府非税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中央银行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非税收入等。

第八条 非税收入按照征收主体,分为中央非税收入和地方非税收入。

第九条 非税收入按照征收环节,分为征收环节非税收入和缴纳环节非税收入。

第十条 非税收入按照征收方式,分为直接征收非税收入和间接征收非税收入。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按管理权限审批设立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统计报告制度。

## 第二章 设立和征收管理

**第九条** 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按下列管理权限予以批准：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二）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特许经营收入按照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四）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由拥有国有资产（资本）产权的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资本）收益管理规定征收。

（五）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规定筹集。

(六) 中央银行收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征收。

(七) 罚没收入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征收。

(八)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管理规定征收或者收取。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或者设定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

### 第十条 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项目应当依法设立，不得擅自设立、变更或者取消。非税收入项目应当依法征收，不得擅自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

非税收入项目应当依法公示，不得擅自变更公示内容。非税收入项目应当依法公开，不得擅自隐瞒或者篡改。

非税收入项目应当依法管理，不得擅自变更管理方式。非税收入项目应当依法监督，不得擅自放松或者加强。

非税收入项目应当依法评估，不得擅自变更评估标准。非税收入项目应当依法考核，不得擅自变更考核办法。

非税收入项目应当依法清理，不得擅自变更清理范围。非税收入项目应当依法退出，不得擅自变更退出程序。

非税收入项目应当依法公开，不得擅自变更公开内容。非税收入项目应当依法公开，不得擅自变更公开程序。

非税收入项目应当依法公开，不得擅自变更公开内容。非税收入项目应当依法公开，不得擅自变更公开程序。

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三) 记录、汇总、核对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四) 编报非税收入年度决算报告。

电子化管理，逐步降低征收成本，提高收缴水平和效率。

### 第三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条 非税收入票据是征收非税收入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二十三条** 非税收入票据实行凭证领取、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执收单位使用非税收入票据，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

**第二十四条** 除财政部门有规定以外，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应当向缴款义务人开具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照管理权限确定的收入归属和缴库要求，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第二十八条** 非税收入实行分成的，应当按照事权与支

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确定分

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加强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收益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使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执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非税收入情况和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应当通过政府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征收、缴纳、管理非税收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教育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四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